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包 2 品目 4、包 2 品目 5）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

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 2 品目 4、包 2 品目 5）：

1.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目	检查单位情况	品目预算 (仅作为参考)	采购需求	备注
包 2	执业质量管理	品目 4	6 家左右资产评估机构	7.5 万元	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管理。	品目 4-5 之间不区分工作内容，不设具体拦标价，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 号）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详见附件)综合下浮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作为价格计分依据，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品目 5	6 家左右资产评估机构	7.5 万元	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管理。	

注：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标包品目中只能允许 1 家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供应商在同一标包多个品目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根据品目顺序（品目 4、品目 5），确定各品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则自动放弃同一标包其他品目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而其他品目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人天费用标准

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人天费用标准

序号	人员类型	工作地点	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	综合下浮率	备注
1	机构负责人、合伙人， 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500 元	%	
2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800 元		
3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 评估师等法定执业资 格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400 元		
4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700 元		
5	副高级、中级职称专业 人员	贵阳市城区	1300 元		
6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600 元		
7	其他人员	贵阳市城区	1000 元		
8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300 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包 2 品目 4、包 2 品目 5)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采购文件执行。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保险、人工、服务保障、装备费、资料费、设施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 投标供应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与被检查项目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检查独立性的情形；
2.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派出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内容、重点、步骤要求实施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达到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3. 检查过程中，派出人员须严格执行“四严禁”“八不准”纪律、保密规定等各项纪律，不得将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或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进行泄露。成交供应商应督促其选派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人工作要求。

4. 原则上派出人员一经确定不能更换，工作时间及内容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检查工作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如派出检查人员不能胜任检查工作或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纪律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检查人员，改派人员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评 分 表

包 2 评分表（品目 4-5）

项 目	分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共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1 - 最高有效折扣率) / (1 - 投标供应商有效折扣率) × 10。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即为下浮率报价，错报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 号）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综合折扣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分依据，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技术分 (共 20 分)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现场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方案；（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2）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有一定操作性的得[5-7]分；（3）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4）无方案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以下管理制度： 1. 提供质量控制制度得 2 分； 2. 提供风险控制制度得 2 分； 3. 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4. 提供人事管理制度得 2 分； 5.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得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共 70 分)	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30 分)	1. 项目负责人: 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年限满 5 年的得 5 分,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满足 2 人及以上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团队人员中具有 1 名资产评估师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同一人员按高分计、不累加)。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年限: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 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缴纳社保年限: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类似业绩 (35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 (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参加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执业质量检查或行业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行业自律检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此项共计 20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2. 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完成或参加过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业绩能够证明其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 (5 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 5 分, 不承诺不得分。 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性加分 (5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3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得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2 分